

中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

德宏傣族社会历史调查

(一)

《民族问题五种丛书》云南省编辑委员会 编

85.3

0-1

1

云南人民出版社

22,952
165
1:2

中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

德宏傣族社会历史调查

(上)

《民族问题五种丛书》云南省编辑委员会 编

云南人民出版社

责任编辑：吴 垠
封面设计：徐荣灿

中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
德宏傣族社会历史调查

(二)

《民族问题五种丛书》云南省编辑委员会编

*

云南人民出版社出版
(昆明市书林街100号)

云南新华印刷厂印装 云南省新华书店发行

*

开本：787×1092 1/16 印张：9.5 字数：214,000

1984年2月第一版 1984年2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1—5,000

统一书号：11116·94 定价：1.35元

出 版 说 明

云南是个多民族的省份，除汉族外，有二十四个少数民族，尚有一些未定族体的民族成份。少数民族人口占全省总人口三分之一，分布地区占全省总面积三分之二以上。各少数民族由于历史原因和特殊的地理条件，社会经济的发展极不平衡，呈现历史发展阶段的多样性和差异性。

解放后，随着民族工作的开展，民族调查研究也获得了迅速的发展。从1950年至1955年，中共云南省委边疆工作委员会、云南省民族事务委员会对全省少数民族社会历史情况进行调查研究，为党在民族地区实行民族区域自治和进行民主改革、社会主义改造提供系统的科学依据。与此同时，对云南各少数民族的婚姻习俗、宗教信仰和文学艺术，也不同程度地进行了调查。1956年，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民族委员会直接领导下，组成了云南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组，同云南省有关部门配合，对云南边疆地区的少数民族开展了大规模的调查。1958年，为配合编写各族简史和简志，继续进行了各族社会历史的调查工作。在历次调查期间曾得到各族干部和人民群众的积极支持和热情帮助。经过历次的民族社会历史调查，积累了大量的民族社会调查资料。现有的调查资料具有一定的科学研究价值，它们涉及马克思主义民族学和民族理论以及其他社会科学的许多重要领域。

由于“左”倾思想以及林彪、“四人帮”对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研究的干扰破坏，致使云南各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长期无法公开出版。现在为了适应民族地区实现四个现代化的需要，繁荣和发展马克思主义民族学和民族理论研究。在国家民族事务委员会民族问题五种丛书编辑委员会直接领导下，将解放后历年对云南各少数民族民主改革前的社会历史调查资料，分别编辑成册，陆续出版。

《丛刊》是研究民族历史、民族学等学科的综合性调查资料汇编。我们这次编选基本上以过去调查整理稿为基础，以便保证调查资料的客观性。在具体编选时，则以具有科学研究价值作为选编资料的标准，在时间上以反映各民族民主改革前社会面貌的资料为主。根据调查资料的价值大小，采取全录或节录。

云南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由于调查和整理于不同的时间，因此许多调查资料不能不受到当时历史条件的限制，而许多当时调查整理者现在又分散在省内外不同单位，本职工作任务重，无法直接参与编辑工作。现在参与每种《丛刊》编辑的人手不多，加以编辑水平有限，缺点错误，在所难免，敬希读者给予批评指正。

《民族问题五种丛书》云南省编辑委员会

目 录

潞西县法帕乡土地情况调查	(1)
潞西县法帕寨社会经济调查	(3)
潞西县遮相乡土地情况调查	(24)
潞西县遮放区户闷乡土地情况调查	(28)
潞西县遮放区户闷寨社会调查	(30)
盈江县盏西区傣族社会调查	(53)
盈江县芒环、芒捧两寨社会经济调查	(62)
盈江县盏达官纯寨社会经济调查	(74)
梁河县萝卜坝傣族社会经济调查	(80)
梁河县萝卜坝中心乡蛮东村土地情况调查	(88)
陇川县章凤区广登乡土地情况调查	(91)
陇川县章凤乡盾兴寨社会经济调查	(95)
瑞丽县一区姐洞乡土地情况调查	(98)
瑞丽县二区芒林乡土地情况调查	(101)
德宏傣族土司制度调查	(104)
附录：盈江刀氏土司家谱	(125)
瑞丽县喊沙寨傣族婚姻问题调查	(131)
潞西瑞丽两县傣族缔结婚姻的形式	(137)
傣族宗教情况	(141)
盈江县傣族宗教习俗调查	(144)
后 记	(148)

潞西县法帕乡土地情况调查

人大常委会民族委员会云南调查组

(一) 基本情况

法帕乡有10个寨子，共601户，3,620人，均为傣族，属芒市土司管辖。该乡共有耕地4,486.6箩种（以籽种为计算耕地面积的单位，每箩种合3.5亩）。土地已经固定，可以自由典当和抵押，也可买卖（很少）。过去农民每年均向土司缴纳其总产量37%的官租，并负担各种杂派。土司与农民之间的矛盾极为突出。农民内部的阶级分化已经明显，但地主经济没有得到发展（仅2户地主是该乡头人岳老畹和他的儿子），富农经济比较突出，占户口5.6%的富农，占有20%的土地（1954年调整出去的96箩种未计入），他们之中40%是农村头人，主要是凭借政治特权和通过高利贷集中了土地。丧失了土地的无田户有124户，占该乡总户数的20%（1954年自发调整土地中，解决了44户未计入）。

(二) 土地和耕畜的占有情况

地主2户7人，占总户数的0.3%，占总人口的0.19%，占有土地17.5箩种（1954年已抽出的16.5箩种未计入），占总箩种的0.4%。

富农34户329人，占总户数的5.6%，占总人口的9.8%，占有土地918.5箩种，占总箩种20.3%，每户平均27箩种，每人平均2.8箩种。

中农315户，2,097人，占总户数52.4%，占总人口57.9%，占有土地3,009.5箩种，占总箩种68.9%，每户平均9.5箩种，每人平均1.43箩种。

贫农114户，666人，占总户数18.9%，占总人口18.4%，占有土地460.7箩种，占总箩种10.2%，每户平均4.03箩种，每人平均0.67箩种。

小土地出租者12户，51人，占总户数1.9%，占总人口1.4%，共占有土地80.4箩种，占总箩种1.8%。

无田户共124户，470人，占总户数20%，占总人口13%，其中有91户靠出卖劳动力为生，33户系小贩和孤寡等。

全乡耕牛714条：富农116条，占耕牛总数16.24%；中农487条，占68.18%；贫农103条，占14.42%；雇农8条。富农平均每户占有的耕牛相当于中农的二倍，贫农的三点七倍。

（三）剥削关系

过去农民对土司的负担主要是官租（占总产量37%）、杂派和劳役等，解放后均已先后废除。

该乡高利贷很普遍，农民大部份负债。利息一般是每百元半开出谷利20箩。许多农民因赔不起，利上起利，因而被迫抵出了自己的土地。富农主要是通过高利贷大量占有了土地。据五个寨子的统计：有属官（户数不详）及地主1户放高利贷抵入土地共82.5箩种。富农22户抵入的土地共288箩种，占富农占有总箩种的40%。中农28户抵入土地共162.5箩种，占中农占有总箩种的5.3%。因负债而抵出土地的贫农有36户，抵出222箩种，占总抵出面的39%。中农31户抵出257.5箩种，占总抵出面的47%。雇农11户，抵出45箩种，占总抵出面的8.9%。从抵押的时间来看：抗日战争以后至1950年这一时期，农民丧失土地最多，计81户抵出475箩种。抗日战争以前仅有五户抵出47箩种。1950年以后有8户抵出44箩种。从抵押的形式来看：极少数的是“期到田归”（这一类抵押时期较长，一般在十年以上）；多数是“银到田归”，农民在重重剥削下，是很难归得上银的。这种抵押田，大多数又转为租佃关系，债务人转为长期受地租剥削。

全乡出租土地现在还有436.9箩种，占全乡总箩种的9.4%，其中地主出租17.5箩种；富农出租119.5箩种；中农出租135箩种；小土地出租者出租80.4箩种；贫农出租4箩种。有412箩种出租在本乡，计中农佃耕252箩种，贫农佃耕159.8箩种。一般是对分活租。

全乡富农34户，雇长工41人，短工2670个，童工2人。长工工资一般是每年130箩谷，短工每工1箩。

1955年3月调查

潞西县法帕寨社会经济调查

云南民族调查组德宏分组法帕小组

谭碧波 杨 堃 朱 宁 杨万全

刀新华(傣族) 赵玉池 匡世昭 张必勤 李宗纾等 调查

朱 宁 杨万全等 整理

法帕寨地处芒市坝子的中心地区，自然条件优越，以农业生产为主。与其它傣族地区一样，大量种水稻，其它粮食作物与经济作物如黄豆、花生、蚕豆、玉米、洋芋等所占的比重极小。

与以农业为主要部门的情况相适应，长期以来保留着自然经济。农民的各项生产包括农业、副业、手工业等，主要是为了家庭消费，虽有手工业者和商人出现，但为数极少。

一、农 业

(一) 生产力：

法帕寨的全部耕地，包括水田和旱地都是固定耕地，共有868箩种，由于播种疏密不一，不可能求出每箩籽种的实际面积，法帕寨的800余箩种土地有史以来从未经过实地丈量，若以目前芒市地区按一箩谷种等于二十斤，每箩种面积为3.5市亩计算，则法帕全寨的耕地面积共折合3,038市亩。其中水田818箩合2,863市亩，旱地50箩合175市亩，水田占总耕地面积的94.3%，旱地占5.7%。

法帕寨大部分的土地属河流冲积而成的油沙土，部分靠近山脚的旱地是红土。全寨产量达到100—120箩的一等田约20箩种左右；每箩种产75—80箩的二等田约700箩种；每箩种产50—60箩的三等田约100箩种，每箩种产30—40箩的四等田约10箩种。从产量来看，大约90%的田都能达到籽种的60—80倍以上，按正常的情况，全寨818箩种水田每年总产大约可以达到60,000箩左右，折合12万市斤。

主要农业生产工具有犁、板锄、洋锄、耙、手耙、砍刀、长刀、斧子、木锨、弯棍等十种，除了耙、木锨、弯棍是竹木所制之外，其它都是铁制的。铁质农具长期以来都依靠内地供给，大多系汉族或户腊撒阿昌族所制。因此犁锄的形式、大小，与内地汉族农民所用的无异。而砍刀、长刀，则是流行于滇西南一带的形式。弯棍长五尺左右，

是由质硬而弯度合适的树干削去外皮制成，直径约一寸，是一种脱粒工具。木铍形似铁铍，是整块木头凿成，长约三尺余，前端长宽约三四寸，与柄平行，是扬谷的工具，除了木铍与弯棍之外，其它较原始的工具已不多见。犁是属于无底板类型，在深耕时受一定限制。镰刀有两种，一种是窄而带锯齿的，长约七、八寸，宽约六、七分，是割谷子用的；另一种镰刀，是半月形的，宽约二寸，割草、割谷兼用。耙是木架竹齿，耙宽二尺余，长一尺余，有齿两排，齿长约七、八寸，与耙架成45度角。除了这些主要工具之外，其它如箩、筐、耕牛挽具、绳索，大部分都是竹子所制。

从法帕地区所使用的主要工具来看，与内地汉族所差无几，绝大部分的工具都系铁制(各种主要农具的用途、来源、价格见附表)。这就保证了水田经营可以达到较高的生产水平。

由于长期耕种水田，在耕作方面已形成了一套制度。根据当地的气候情况对农作节令已有一定的安排。一年中，立夏撒秧，芒种栽秧，立秋薅秧，中秋割谷，腊月犁板田，是水稻耕种的五个主要节令(见附表)，栽秧约在30天左右，薅秧和收割各在20天左右，犁板田时间较长，约在30—40天。

在耕作技术方面：根据传统习惯，法帕的农民对于种籽的处理有几种不同的方法，有的是在秋收时选择比较好的田，整片留下作种；有的是在打谷时，把第一道打下的谷子留作籽种；有时则把新谷加以簸扬，留下颗粒饱满的作籽种；有时根据谷堆来选，谷子好的就整堆留下作籽种，但并不从稻谷的产量，抵抗病虫害的能力、抵抗自然灾害的能力来选择。据说过去有选谷芒特别长的谷子来作种的，主要是为交官租(芒长每粒谷子所占面积大)。这是在封建制度下产生的一种现象。

对秧田的处理比一般稻田较为细致，在犁田后，略施底肥。底肥仅限于干牛粪和绿肥，绝不使用人粪，主要是嫌脏。过去秋田所施牛粪，每箩种约二百斤左右(每亩约六、七十斤)，数量极少。在播种前，秧田先泡水；种子有时也采用以冷水浸种的办法(约浸二昼夜)，种子播下后，即将秧田水撤出，待种子发芽长根后再将水引入。

过去犁田一般是二犁二耙，三犁三耙，但深度仅在三、四寸左右，最深不超过五寸，浅的甚至只有一、二寸。栽秧多半采取密株稀植，所以有“一排三窝”的说法，一排约四尺五寸，即株行距相间至少也在一尺二、三寸左右。采取稀植与不深耕也有一定的关系，长期以来即形成了稀植的习惯。

过去对于中耕并不十分重视，因此在栽秧至收割期间形成了农闲时期，有的薅秧一遍，但不细致，以至在秋收时因稗子过多有谷稗难分的情况。也有薅两道的，但这种情况极少，薅一道的比较普遍。

收割时，先将谷子割下，成行堆在田中晒干，在田间修起临时场坝，将成捆的稻谷在场上甩打，一部分谷粒即从穗上脱下。因收割时雨季尚未完全过去，一般不立即打第二道，而是将留有谷粒的稻秆堆成直径一丈余的圆形谷垛，到阴历九、十月时再打。有时谷子不堆垛就打，有时不打立即堆成谷垛，这主要是看农民的需要及时间的安排而定。脱粒的工具仅有弯棍与木铍。由于从收割到粮食入仓，要经过一、二个月的时间，中间又经过多次手续，因此抛散的情况极为严重，据粗略的估计，一箩谷种的收成至少要浪费五箩谷子。

法帕寨主要农具调查表

农具名称	质料	来源	用途	价格	折谷(箩)	使用年限
有齿镰刀	铁质	盈江傣族制	割谷	1个半开	0.5	3年
宽镰刀	铁质	龙陵勐戛汉族制	割谷、割草	2个半开	1	3年
锄头	铁质	汉族制	挖地	4个半开	2	3年
洋锄	铁质	缅甸制	挖地	3个半开 (4个卢币)	1.5	3年
砍刀	铁质	汉族制	砍物用	2个半开	1	3—4年
斧头	铁质	汉族制	砍、劈柴	5个半开	2.5	10年
犁头	铁质	汉族制	犁田	1个半开、 米1斛、 旧犁头1个	0.5	2年
犁架	木质	崩龙族制		2个半开	1	1—2年
手耙	竹	崩龙族制	耙田	1个半开	0.5	2年
犁耙	木	傣族制	耙田	1个半开、 1斛米	0.5	2年
长刀	铁	汉族制	砍田埂	3个半开	1.5	3年
弯棍	木	傣族制	打谷子			3年
木锨	木	汉、崩龙族制	扬谷子	1个半开	0.5	3年

节 令 安 排

类别	月						份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阴历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打谷子、 种小菜(包括芋) 种大烟	砍柴、 犁板田	砍柴、 犁板田	修沟、 打坝、 找竹	晒粪、 收小春作物	收小春、 撒秧、 黄豆、 蚕豆、 小麦、 豌豆	犁田、 耙田、 栽秧	薅秧	薅秧	修沟、 种菠萝、 种晚期黄	割谷子、 种菜	秋收(种菜、 堆谷、 犁田) 打

注：立夏撒种、芒种栽秧、立夏薅秧、腊月犁板田。

在法帕，大多数的农家都有堆存粮食的谷仓。谷仓分上下两层，上层架以木板或竹板，下面通风，粮食即堆在楼上。谷种的保存较为仔细，大都放在箩筐内，上下层都放上粗糠，以防虫蛀。

从犁板田、播种到收割，全部耕作过程需经过二十七道工序。每箩种面积需用人工37个、牛工12个，如折成市亩，则每亩需人工10.5个、牛工3.4个。从水稻所需的工序及做到精耕细作所要求的人工来看，水田耕作还是相当粗放的，以法帕地区的土壤、气候、水利工具等条件而论，在较好的年成亩产仅能达到300至400斤，产量倍数应该说还未能超越广种薄收的范围（见附表：水田耕作工序和用工量）。

法帕寨除了水田之外，还有一小部分旱地，在旱地中有一部分是园子地。每年在秋收之后，有一部分水田撤水后复种小春，有粮食作物，也有经济作物，栽种比较普遍的有黄豆、豌豆、蚕豆、花生、草烟、大烟等。

法帕寨种植鸦片有三十年的历史，在三十年前种植鸦片的仅一、二户，近三十年来则全寨普遍种植。种植的面积最高曾达到250箩左右，从全寨的土地质量及劳动力来说，这个数目已接近可以种植数量的最高限度。

鸦片是一种高价经济作物，需要精耕细作才能有较高的产量。在法帕，鸦片的产量最高每箩可收二砵，一般是一砵，最少只能收5~6两（每砵合40两，即最高亩产20两，一般亩产10两）。每箩种的鸦片需人工68个，牛工12个，工序20道。若与水稻相比，则同样的耕种面积，鸦片所需的人工超出主要作物水稻的一倍。从耕作技术来看，也远远超过水稻，以中耕施肥来说，在水稻种植中都不作重要的生产环节，但在种植鸦片时，却大量施肥，每箩种施肥在50—60箩以上；中耕时，除了除草之外，还要松土，在鸦片根部培土。在法帕地区虽然种植鸦片已有三十年的历史，但是这些先进的技术却没有对促进水稻的生产发生什么直接影响，一直到解放时绝大部分的水田还是不施肥料的白水田，而且由于长期习惯于使用“上田水满灌下田”的“跑马水”灌溉法，使田里原有的肥料也冲刷殆尽。从生产力的角度来看，鸦片的生产是精耕细作的，但鸦片所要求的精耕细作对法帕地区的农业生产并没有起到促进作用。

除了鸦片之外，其他小春作物的生产都很粗放，如蚕豆、豌豆直接在谷桩旁点种，不犁，不耙，也不施肥，几乎是从播种以后即等待收成，完全不进行田间管理。因此产量很低，也不稳定。

在农业劳动中，性别与年龄的分工有严格的界限。男耕女织是傣族的传统。其残余在解放前仍保持得比较明显，田间劳动主要由男子负担，女子只参加插秧、薅秧和割谷以及种菜园等，有一些工作并不是妇女不能胜任，如犁田、挖沟、打坝、堆谷等，而是习惯与迷信限制了妇女参加更多的田间劳动，如说女子犁田“牛会哭”、“谷子不长”等。男子到四、五十岁时即“告老”不再参加主要劳动，只做一些管理园子地、看水田等轻活。在傣族中认为儿子长大成人，可以参加田间劳动，做父亲的还要下田是件丢人的事情，所以所谓老人这一概念并非意味着完全丧失劳动力的人，也不是绝对按年龄来区别的。

由于这种传统的分工，劳动力就不能充分的使用，如法帕寨在解放时有800多人，男女劳动力仅375人（其中男劳动力195人，女劳动力180人），还不到人口总数的1/2。

一个全劳动力每年出工的日数平均大约在80天左右，男子出工可达到110天，女子大约46天。按一箩种水田的用工量37个工计算，一个男劳动力所能负担的耕地面积大约为三箩种。

解放前后小春作物种植面积比较表

单位：亩

作物种类	时 间 种 植 面 积	解 放 前		1956年	
		面 积	%	面 积	%
豌豆		100	81.9	30	46.1
黄豆		20	16.3	30	46.1
蚕豆		1	0.82	1	1.5
小麦		1	0.82		
洋芋				4	6.1
合 计		122	100	65	100

解放前后经济作物种植面积比较表

单位：亩

作物种类	时 间 种 植 面 积	解 放 前		1956年	
		面 积	%	面 积	%
花生		10	76.9	20	52.1
草烟		3	23	8	21
甘蔗				5	13.1
菠萝				2	5.2
咖啡				3	7.8
合 计		13	100	38	100

一个普通劳动力每年生活费用包括口粮、副食、盐巴、辣子、衣服、草烟、沙桔、芦子等，大约需要70箩左右。如以一个男子全劳动力一年耕种3箩二等田计算，可以生产出谷子210箩，除去劳动者本身的消费70箩，及3箩种水田所需的籽种及成本12箩，则一个劳动力可以提供的剩余生产物超过本身消费的一倍半以上。如果以一个劳动力负担箩产50箩的三等田计算，可以生产出谷子150箩，除去成本及劳动者本身消费，则一个劳动力可以提供的剩余生产品也可以达到自身消费的一倍（见附表）。

解放前在小春作物中，鸦片是一项主要的收入。虽然由于鸦片的产量高低不一，每年种植的面积也不完全相等，无法计算一个劳动力在鸦片生产上所得的是多少，但是可以肯定说一个劳动力一年可创造的劳动价值，或是在水稻及鸦片两项主要农业生产中所提供的剩余产品，平均都可以达到自身消费的一倍以上。

水稻的成本、产量

每	亩	籽种数 (斤)	5.71
		值人民币 (元)	0.274
成 本 (元)		农具折旧	0.471
		耕牛损耗	0.682
		饲料	0.578
		伙食费用	1.376
		其他生活资料	0.746
		合 计	4.127
单位面积所需劳动天数		人	10.5
		牛	3.4
产 量	最 高	合籽种倍数 (箩)	100
		折市斤	572
		折人民币 (元)	27.456
	一 般	合籽种倍数	60
		折市斤	342
		折人民币	16.411
最 低	合籽种倍数	40	
	折市斤	228	
	折人民币	10.944	

若以每个劳动力平均负担 3 箩种的面积，则法帕寨 375 个劳动力可以负担的耕地面积达 1,125 箩。但法帕寨只有 800 箩左右的土地，所需的劳动力只要 273 个，按照这样的估计还可以有多余劳动力 100 个。这和广种薄收的现象显然是一个矛盾。

从解放前法帕寨的生产力水平来看，广种薄收并不是由于劳动力的不足形成的，相反的是由于农业劳动力并没有充分利用到土地上去，造成这种现象的原因就需要从生产关系方面来进行考察了。

(二) 生产关系:

在法帕寨，土地、耕畜、工具、房屋、竹林等生产资料，绝大部分已属个体小家庭所占有，但是对于这些生产资料的支配权还有程度上的不同。特别是农民最主要的生产资料——土地，在形式上是私人占有，但还不能认为是绝对的占有，封建土司的最高土地所有权“普天之下，莫非王土”还是相当明显地存在着。

解放前法帕寨有“公田”、“薪俸田”、“土司私庄田”和“私田”四种形式的土

地。在法帕寨除了土司私庄田外，其它三种田的形式都存在。但“公田”和薪俸田为数极少，仅占全寨水田总面积的2.07%。这部份田不需交纳官租。

法帕寨共有“公田”三箩，是菩毛菩少田，是作为青年组织“荷毛荷少”的活动开支所用。这三箩田的来历不久，是在三十年前开出来的，三箩田的产量大约150—200箩，不是由菩毛菩少自行集体耕种，而是由寨内布叻掌管，出租于人，每年收租50箩。每逢“赶摆”、“干朵”、“泼水”及其他节日，菩毛菩少购买象脚鼓及其它物品需事先请示布叻，待批准后由此50箩内开支。布叻不公布账目，中饱的情况亦人所皆知。土改时为了尊重民族习俗，另将4箩田和原有的3箩共计7箩分给本寨青年自行耕种。

在寨内也有人将此三箩菩毛菩少田称为伙头田的，因为这三箩田的收入不仅作为菩毛菩少的活动费用，全寨公共事务上的一些费用也由此三箩的收入内开支。

这三箩田开出以前，上述两项费用由全寨无田户的负担中开支，无田户因为没有土地，而没有官租负担，但由于在寨内居住也要出负担（傣语称为“恩借督”），类似人头税、门户捐的性质，每年每户交谷子十二箩，银子四两（或十二个半开）。

从德宏傣族地区来看，菩毛菩少田及伙头田由来已久，在法帕附近的那目寨等都有这种形式的田。但法帕的菩毛菩少田数量很少，而且在三十年以前实际上已不存在，而是由寨内共同来负担，因此，三十年前开出的这块田已不是原有的村社集体所有田，仅是作为集体负担与公共开支的田而已，至于原有的菩毛菩少田曾经一度不复存在，其原因及演变情况如何尚不得知。

法帕寨原是法帕叻的中心，在寨内有布叻田4箩（也有说是12箩的，4箩是根据土改时的材料），属在职布叻所有，不交官租，是头人薪俸田的形式。解放前法帕有布叻二、三人，但并非每个布叻都有布叻田，也不是将此14箩田平分，而是由其中一个布叻独占，属法帕寨数代当老叻的岳家所有。除了岳老叻之外，其它老叻及老叻以下的布幸、布给、布借由全寨的官租负担内支取薪俸。

寨内的庄房开支是由群众共同负担的，庄房没有田，侍候佛爷的布庄也没有布庄田。据说只有芒市大庙有布庄田，至于这些田的来历以及它有多少箩种则不清楚，在本寨中没有发现关于过去庄房有田的说法。

除了以上两种田外，法帕寨大部份的田都是“私田”。农民可以私有土地的权限表现在可以将土地抵押、出租或世代世袭，但是这种“私有”有一定的限度，这些权利首先是要以能否负担官租为前提的，如有拖欠官租的情况，土司可以立即将土地收回，转给其它能够负担官租的农民去耕种。这样的事例在法帕就有过。

农民为了保护这种“私有”土地的权利，要尽一切可能交纳官租。法帕寨的农民认为官租是不能不交的，即使负债，也要将官租交上，在实在迫不得已的情况下有将田地抵押出去的，但却没有人不交官租而放弃土地。

土司为了加强剥削而将土地转化为农民所有的情况，在四、五十年前还继续着，这一方面可以从法帕叻还有土司的私庄田（240.7箩种，产量9,352.5箩）这一事实找到根据；另一方面的法帕寨也发现了这样的事例，据七十余岁的老人波月所印庄谈，在五十年前，土司曾给他的父亲十箩种的地，产量300—500箩，讲好每年上租子250箩，连续交十年不拖欠就可以取得土司地“所有”权。象这样的例子在法帕并不是个别的。农

民在每年交出产量 1/2—5/6 严重剥削的代价下，暂时取得了土地，这就造成了一种假象，在土地所有权以能否交纳高额的官租为前提的情况下，土地买卖的形式也就不可能发生了。

在法帕寨除了已经开垦出来的小田和园子地之外，还有不少荒地，但在解放前不得到土司或布叻的允许是不能随便开荒的，凡是得到允许而开出来的荒地，在三年之后也要交纳官租。

从以上这些情况来看，芒市土司对于其“封土”之内的土地还保留有最高的所有权，这种权利随着土司制度的确立而沿袭下来。在它的发展过程中，原来的农村公社早已不复存在，具体到法帕寨来说，传统的菩毛菩少田及伙头田都已不是原有的形式，因此，土地属村社公有的形式已找不到具体的内容了。据说，在三十年前土司想把庄房四周的几十箩地开成小田，遭到了全寨农民的反，因此这个计划并没有实现。这件事可能就是村庄集体所有所保留的最后的残迹了。

除了土地之外的其他生产资料，所有者可以有完全的支配权，如农具、牲畜都可以自由买卖，转让或赠送。但是在土司超经济剥削的压力之下，农民的财产也还有相对的不稳定性，因为土司可以通过特权剥削的手段来取得。因此在解放前农民对于自己的财产情况尽可能的加以隐瞒，许多富裕农民自己放了债，但却向别人去借一些债来掩饰，以躲避土司的勒索。

从解放前法帕寨生产资料占有的情况来看，阶级分化的情况已经十分明显。

雇农 33 户占全寨总户数的 22.14%

贫农 38 户占全寨总户数的 22.5 %

中农 67 户占全寨总户数的 44.97%

富农 9 户占全寨总户数的 6.04%

地主 2 户占全寨总户数的 1.34%

占全寨人口 38.38% 的贫雇农仅占有耕地的 5.89%，占总产量的 5.86%，全寨人口 10.76% 的地主、富农却占有耕地的 56.93%，占总产量的 52.39%，富农经济的发展极为突出，中农还保持着相当的比重，占有耕地的 33.68%，占总产量的 37.73%，这为地主经济的发展准备了成熟的条件（附表，土地、工具、牲畜占有情况）。

由于材料的限制还不足以说明法帕寨阶级分化的全部过程，但是有一些线索可以说明近几十年来商业的发展，鸦片的大量种植以及伴随而来的高利贷是引起分化的主要原因。在法帕寨就有以经商、种鸦片、放高利贷而发家的具体例子。如富农帕戛和喊二十年前是贫农，起初兄弟三人都帮人做长工，后来既种鸦片又作生意，到土改时已有 19 箩水田（箩产 80 箩的上等田），水牛 3 头，黄牛 5 头，还有 1,500 元的本钱作生意，其发家过程前后不过十八年；又如帕法喂板最初没有田，靠卖长工为生，后来赎回了抵出的田 5 箩，每年种鸦片，同时还低价收买鸦片青苗、放高利贷，到解放时已有水田 55 箩，水牛 5 头，黄牛 13 头。在其余的富农中财富积累情况也大体相同，富农由于牲畜多，土地多，可以对贫苦农民通过地租、牛租、雇工来进行剥削，再加上经商、放高利贷所造成的结果必然是贫雇农民由于贫困而负债，抵出土地，另一方面则是富农的土地集中和财富的积累。

由于土司制度的存在以及生产资料占有的不平衡，解放前在法帕寨存在有以下几种剥削关系：

1. 官租——法帕寨的官租在很早以前就以税银计算，每年全寨即按每分税银应交的箩数交纳官租。

全寨税银共有多少有各种不同的说法，有的说是12两8钱，有的说是13两3钱6分，也有说是214钱的（见德宏自治州傣族材料之一），由于法帕寨原有的文书、字据、土地簿册等文字凭据大部分已被焚毁，很难从原有的文字资料上加以考证。根据土改时所作的调查材料，有64户占有土地的产量共32,568箩，共交官租7,331箩，官租占产量的22.5%，按照这个比例来推算全寨801.5箩种，总产量为48,211箩，每年应交官租10,000箩左右。

从各户交纳官租的情况来看，最高有达到产量1/2以上的，但也有个别户低到1/7的，一般则在1/3—1/4左右，这种官租率不平衡的情况对贫苦农民的剥削更是深重。可以推测，最初规定税银是根据土地的质量产量，同样的税银其箩种面积不一定相同。税银定了以后不再变更，但土地的产量却有变化，富裕农民耕牛多，劳动力强，经营得法，产量高，就可以增加收入，反之贫苦农民由于缺乏耕牛，生产工具落后劳动力较弱，产量和收入就低，然而仍需交纳同样的官租，这就形成了官租额与产量的悬殊。

官租的租额与形式在近五、六十年中曾有过相当大的变化。从官租的形式来看，从实物发展到货币，又从货币变为实物。据寨内五、六十岁的老人谈，在其幼年尚不会扶犁时官租是交谷子。大约在二、三十年前已逐渐发生变化，开始交一部分货币，一部分实物，前者已发展到占官租总额的1/3。在1937年抗日战争前夕，土司规定官租全部以实物交纳。这次的变化，问题并不在于实物或货币形式上的变化，而在于土司经过这种变化将官租提高了一倍。从全寨官租负担来看，1937年前，每年交纳官租共银子500余两，谷子1,500箩，全部折成谷子约5,500箩（当时一两银子合八个半开，一个半开买一箩谷子）。到抗日战争以后，官租从货币全部改交谷子时，全寨官租负担是一万余箩。根据个别户的官租负担来计算得出的结果是相同的，如贫农波岩补昂有三箩种地在五、六十年前每年交官租六两六钱，折合谷子五十余箩，在抗战前官租改交谷子时需交100箩。

官租的租额近二、三十年来也有所增加，抗日战争前及抗战初期，每钱税银交官租48箩，后来逐年增加，到解放前夕已达到每钱税银交65箩谷子，增加了35%。

土司通过土地对农民的剥削除了官租之外，在近几十年来又加了官烟，由于鸦片是高价经济作物，因此，即使是小春作物也要收租。官烟的数量没有一定，每年按全寨产量来评。一般需交产量的十分之一，全寨鸦片种植面积共约250箩，平均按每箩产一砵计算，全寨年产250砵，则土司在官烟上的收入至少可折谷子3,000箩左右。

除官租、官烟而外，还有其他苛捐杂派。据群众反映苛捐杂派名目之多，不可胜数。从酒、肉、钱至人工样样俱全，每年每户至少30—40箩，无田户因不交官租，另外还要负担12箩谷子和12个半开。

2. 土地典当与买卖：

解放前法帕寨无田户已有好几十户。从土改时的调查材料来看，在七十一户贫雇农